

2026 國際少年運動會(ICG)-足球項目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運動部及花蓮縣政府推動全民運動推廣實施計劃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響應 2026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在花蓮舉辦，本賽事為足球項目選拔賽，透過完善競賽規則，裁判制度及完善的場館吸引國內外青少年選手投入，擴大在地觀光與國際交流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花蓮高農、美崙國中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02 月 27~28 日
- 八、比賽地點：佐倉園區足球場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少年組(6 人制)
男生組、女生組
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~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十、參賽資格：

少年組

就讀國民中學，具有該校學籍之在籍學生，皆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。（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）。每隊最少報名人數 6 人，最多 8 人。

可以學校、俱樂部名義報名參賽隊伍，依照報名系統填寫資料報名，不需附照片，但請攜帶健保卡備查。

（俱樂部報名請註明承辦人或聯絡人及每位選手就讀學校）

檢錄

開賽前 30 分鐘須至大會檢錄

1. 代表學校請攜帶本校的在學證明檢錄
2. 代表俱樂部請攜帶個人健保卡檢錄

十一、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使用國際足球總會規則，並針對小型比賽形式作適當調整
不採用越位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
(三)比賽用球：5 號球。

(四)比賽細則：

- 1、每場比賽為 40 分鐘，分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- 2、比賽期間替換人數不限，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可再替換入賽
- 3、下場人數為 6 名球員組成:5 名球員和 1 名守門員
- 4、禁止鏟球. 違者黃牌警告, 但可於射門. 救球. 阻止球出界或阻擋進球時滑行
- 5、不得於開球時直接得分(Kick-off)

(五)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

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
- (六)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(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，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)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，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- (七)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優先選擇球衣顏色，賽程排在後者著明顯可與前者辨別顏色球衣。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並配戴護脛；全隊球衣、球褲、襪子顏色與樣式必須一致，若出現顏色不同的將不允許上場比賽。
- (八)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外，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惟不另議處。
- (九)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。
- (十)請報名參賽球隊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- (十一)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(不同場次)被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(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)。
- (十二)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- (十三)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。

十二、名次判別

循環賽：勝1場得3分、和局各得1分、敗1場0分，不加時賽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
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
直接黃牌較少者佔先。

抽籤決定。

淘汰賽：一般場次(非決賽)：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五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特定場次(決賽)：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各組均延長5分鐘(不換場)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本會可視實際情況，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十三、申訴：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

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參加辦法：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q6Awl0sP4P44_YBDt98AZ5JWdbJRqSVrfx1RmMST4hN8BfA/viewform?usp=header

有報名問題請與楊信華教練聯絡:0980-975563，
請獲選選手於2026年3月3日(五)下午17時前繳交護照影本至體健科。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02月06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止。

賽程抽籤：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，務請派員出席，否則由主辦單位代抽代決，不得異議，賽程表於115年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暨足球相暨相關群組網站，不個別通知。

抽籤地點：花蓮農校器材室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8隊以上取4名，5-7隊取前3名，4隊取前2名，3隊取1名頒發優勝獎盃1座。

(二) 工作人員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(三) 請各校(單位)給予帶隊老師與教練公假前往，並事後補休。

十六、懲罰：

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
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明屬實時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得停止其參加下次盃賽之比賽權利。

比賽期間各隊垃圾需自行處理帶走，如發現垃圾隨地棄置，違反規定球隊，將被列為不受歡迎球隊，大會具有下屆比賽參賽資格裁量權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
參賽球隊請於比賽期間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選手保險，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本規程報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。

申訴書〔附件一〕

申訴理由			
發生時間		發生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 證人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（總）教練（簽名）：		
申訴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大會判決			